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登)

——在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田立文

2020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在湖南省委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悉心指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省政府、省政协、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忠诚履职、奋力拼搏,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全省法院一手抓防控、一手抓办案,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涉疫情犯罪472件638人,审结涉疫民商事案件5.4万起,为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贡献法院力量。优化诉讼服务,狠抓案件质效,新收案件100.1万件,结案100.7万件,法官人均结案199件,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不断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121个集体、305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荣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和湖南省委主要领导15次批示肯定。

一、强化政治担当,在“战疫”大考中践行初心使命

闻令而动,迅速投身全民抗战战场。及时出台11项审判指导意见,发布打击

涉疫犯罪十大典型案例。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制假售假等犯罪,为依法“战疫”保驾护航。在2-5月份疫情严峻期间,全省法院立案30.5万件、结案26.2万件。在全国法院率先开放诉讼服务中心,网上立案11.3万件,在线开庭1.2万场,实现疫情防控、审判执行“两不误”。全省法院无一例疑似、感染病例。主动服务抗疫,全省法院7000余名干警争当抗疫“逆行者”,在“战疫”大考中接受了党和人民的检验。

二、决胜扫黑除恶,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三年来,全省法院审结涉黑恶案件3855件1.3万人。依法审结“文烈宏涉黑案”“夏顺安非法围湖案”“陈杰人违法以网牟利案”“杜少平操场埋尸案”等大要案。决胜2020年收官之战,依法审结涉黑恶案件1690件6138人,处置“黑财”87.2亿元,审判质效居全国法院第1位。尚同军、王猛等罪大恶极的涉黑主犯被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人民群众拍手称快。依法惩处黑恶势力“保护伞”154人,集中宣判14次,有力彰显人民法院扫黑除恶的坚定决心。依法查处各类刑事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审结各类刑事案件5.5万件6.9万人。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犯罪1999件2816人。严厉打击

毒品犯罪,审结7256件9426人,坚决遏制毒品犯罪高发态势。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197件359人,守护“舌尖上的安全”。严惩“套路贷”“校园贷”、电信诈骗等侵犯犯罪,审结1.2万件1.6万人。依法审结贪污贿赂等犯罪549件662人。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对18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30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

三、聚焦工作大局,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依法审结民商事案件51.4万件,标的金额5845亿元。出台服务“六稳六保”、“三高四新”、自贸区建设等23个指导意见。注重产权及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快审快结涉企业案件15.7万件。服务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等纠纷12.2万件。推动省发改委等22家省直单位建立破产审判府院协调机制。指导长沙、岳阳、郴州中院设立自贸试验区国际商事巡回审判庭。护航创新绿色发展,依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1万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审结案件4766件,判处3067人承担生态修复责任。深化一审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审结行政判决书2.2万件,依法办理非诉行政案件5253件,为法治政府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四、践行司法为民,满足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

全省143家法院均建成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指导基层法院设立诉源治理工作站1337个。全省法院收案数下降10.03万件,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得分居全国法院第1位。依法审结教育、医疗、住房等民生案件12.8万件,解决好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审结涉农民工工资案件1.2万件,追回欠款4.3亿元。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大局,省法院驻村扶贫工作被推荐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发放司法救助金3779万元,缓减免诉讼费1595万元。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执结案件36.4万件,开展“三湘风暴”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工程机械类案件集中执行活动,服务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大力弘扬法治正能量,组织送法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等活动2664场。联合《湖南日报》等媒体创办“打开民法典”等栏目,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五、深化司法改革,推动审判执行提质增效

扎实开展“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巩固年”活动,全省一年以上未结案件仅存74件,创历史新高。建立庭审质量提升计划,开展涉缓刑及发改案件专项评查。组织“十大办案标兵”“百佳裁判文书”等

评选活动,案例工作居全国法院第2位。裁判文书上网率、庭审直播率、审判流程公开率均居全国法院前3位。出台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等16项制度,在全国法院率先全面实施类案强制检索,统一裁判尺度。在全国法院率先建立员额法官候补制度,遴选员额法官332名,77%向基层一线倾斜。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简易程序适用率87%。加快智慧法院建设,“诉讼费管理系统”被评为全国法院智慧司法十大创新案例。

六、坚持严管厚爱,锻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院铁军

突出政治引领,做到“两个维护”,省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扎实开展“两个维护”专题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意见,主动向省委、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198次。在全国法院率先出台《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全省法院查处违纪违法干警154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对2个中院和机关2个部门开展司法巡查。深化“三个规定”专项整改,通报10起典型案例。举办培训班30期,培训10667人。省法院出台关心关爱干警14项举措,发布6起保障法官权益典型案例。

七、全面接受监督,凝聚推动法院工作强大合力

贯彻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及专项工作决议,全部办结47件省人大代表建议,其中21项转化为工作制度。主动邀请各级代表委员列席审委会、参加法院重大活动3800余人次。及时向省政协通报法院工作,办理提案12件。省法院聘请40名特约监督员,收集并采纳网友意见建议155条。

2020年,全省法院干警无私奉献,忘我工作,涌现出长沙雨花区法院靳晓等4名全国优秀法官,邵阳大祥区法院肖等为7名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省法院徐康法官因病39岁英年早逝,是全省优秀法官的杰出代表,省委政法委号召向徐康同志学习。他们用敬业奉献精神诠释了党和人民无限忠诚,书写了对公平正义的执着追求!

2021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服务保障“三高四新”战略,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开展“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深化年”活动,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法治湖南、清廉湖南建设。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登)

——在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叶晓颖

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5.6万件,最高人民检察院新制定的68项案件质量指标中湖南有39项位居全国前列,15个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精品案例。全省检察机关有115个集体和316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省检察院获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被推荐参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保持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扫黑除恶、服务民营企业、打击毒品犯罪、刑事执行检察等7项重点工作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和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一、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奋力书写抗疫检察答卷。省检察院紧急动员全省1260名检察官深入社区、入驻企业、助力联防联控、复工复产;连发4个指导性文件、12个涉疫典型案例,并对所有涉疫案件统一审查把关。依法起诉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等涉疫犯罪685人。

助力决战脱贫攻坚。起诉非法侵占农村集体资产和扶贫惠农资金、破坏基层选举等犯罪576人。依法为因案致贫的525名困难群众申请司法救助金。

助力长江经济带发展。深入推进“禁捕禁捞”等专项行动,起诉非法排污、非法捕捞、非法采矿等犯罪2675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90人,索赔生态修复费用等1亿元。

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出台服务民营企业改革发展“20条意见”。针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多发的问题,在长沙等地设

立专门检察机关和办案团队,起诉侵犯企业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犯罪356人。针对“案子办了、企业垮了”的问题,对涉经营类犯罪综合考量逮捕、起诉、羁押必要性,依法不批捕781人,不起诉2044人,建议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137人。针对案件久侦不结的问题,与省公安厅联合清理长期未办结的涉民营企业“挂案”102件,让企业家卸下包袱、安心创业。

忠实履行反腐败工作职责。直接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58人。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683人。起诉刘和生、颜海林、唐湘林等10名原厅局级以上人员和曾佑光等59名原县委书记。

二、坚持上下一体、尽锐出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推动案件清结、大案攻坚。专项斗争三年来,共依法批捕涉黑涉恶犯罪9698人,起诉13096人,在全国率先实现案件全部清结。

推动“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发现并移送“保护伞”线索1074件,起诉“保护伞”183人。直接立案侦查“保护伞”41人。严格区分黑恶财产与合法财产,精准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提出财产刑量刑建议754件,涉案金额87.2亿元。

坚持“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建立省、市检察院对涉黑涉恶案件统一把关制度。既坚决严防纵漏又避免人为拔高,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34件,改变侦查机关黑恶定性1168件,纠正漏捕1055人,纠正漏网同案犯962人,纠正移送起诉遗漏罪行1475人,不批捕876

人,不起诉317人,提出抗诉145件。

三、坚持人民检察为人民,着力守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and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3.9万人,起诉7万人。起诉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2853人,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1.6万人。

着力守护“舌尖上的安全”。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起诉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355人。

协力维护“脚下的安全”。推动住建、城管等部门排查、维护窨井盖180余万个,严防“井盖悲剧”重演。

用心办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事。紧盯讨薪难问题,支持农民工起诉849件,追回“血汗钱”4300余万元。紧盯“申诉难”问题,办结刑事申诉案件554件、国家赔偿案件45件。紧盯“群众信访应回难”问题,受理2万余件群众信访案件均在7日内告知谁在办、3个月内告知办理过程或结果。

四、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

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重点做优刑事检察。对认罪悔罪的7.2万名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监督侦查机关立案892件、撤案694件,追捕1246人、追诉1529人,依法不批捕9906人,不起诉15248人,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394件。

建立“派驻+巡回”检察制度,集中治

理“纸面服刑”,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3488人,监督收押收监“病犯”1209人。

诉前解决问题为重点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立案办理公益诉讼8125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发布诉前公告6410件,提起公益诉讼341件,督促收回土地出让金等11.4亿元。

五、构建“捕监防教”工作模式,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屏障

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屏障。建立省检察院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重大案件统一把关制度。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830人。对涉罪未成年人落实帮教措施2075人。会同监委和教育、公安等8部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六、坚持政治建检,全面提升检察队伍履职能力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省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13次。以清单管理、动态督查方式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向省委、省委政法委报告重大事项118次。

持续深化检察改革,优化检察管理。推动145个市县检察院完成内设机构重塑性改革,实现机构“瘦身”、人员整合、业务融合。

大力实施人才强检、文化育检工程。破解边远地区检察院人才难进、人才难留等问题。深入推进检察文化建设。18个单位获评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活化石”铁杉林成了“打卡地”——新春走基层——竹山苗寨腊肉香

湖南日报·湖南客户端记者 郑丹枚
通讯员 马剑敏 何杰锋

芦笙响起,歌舞翩跹。
2月9日,绥宁县寨市苗族侗族乡铁杉林村,村民黄七娇正和村表演队排练苗族舞蹈,舞姿摇曳,满身银饰叮当作响。
“临近假期,要好好排练一下,让游客们爱上我们的舞蹈。”曾上过央视“星光大道”的黄七娇笑着说。

铁杉林村位于绥宁县西南部黄桑省级风景名胜区,境内有我国迄今为止发现的最大一处铁杉群落,被称为“植物界的活化石”。但因地处偏远,村内高山纵横交错,土地贫瘠,村民过去以伐木为主业,全村428户1462人,曾有贫困户94户345人。
“村里坝那苗族文化底蕴深厚,还有铁杉林、鸳鸯岛、九溪冲、红军路等旅游资源。”铁杉林村党支部书记戴新兵介绍,因村民以苗族、侗族为主,当地大力发展特色旅游,探索“旅游+扶贫”发展模式,让村民有活干、有钱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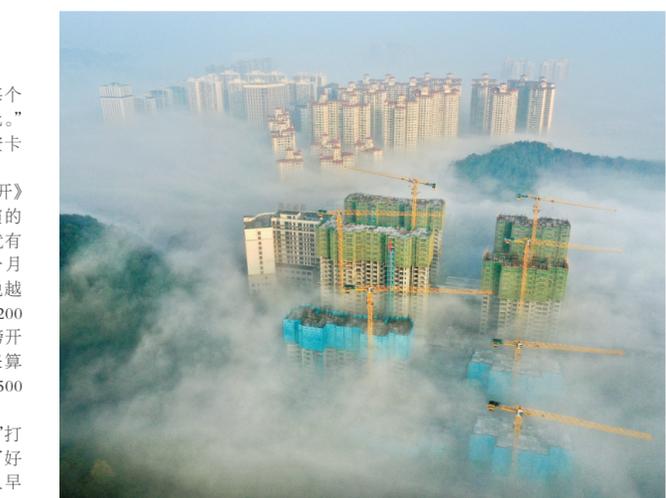
漫步铁杉林村,这里依山傍水、景色迷人,一栋栋吊脚楼将村庄装扮得格外美丽。
“这几年村里旅游越来越旺,不少吊脚楼都兼具农户居住、旅游度假等功能。”戴新兵说,搭上黄桑旅游景区发展的“快车”,铁杉林村成了游客必来的“打卡地”,旅游旺季时,单日游客近万人次。
喜欢歌舞的黄七娇加入村里的表演队,每天排练歌舞、表演节目,有时也将自家的农特产品卖给游客,一年能挣3万多元。2018年,黄七娇一家脱了贫。“现在孩子也成家了,老伴在村里找到了工作,旅游热了,我们日子火红了。”黄七娇说。
在外打拼多年的村民石冰看到了商机,回乡建起村里首家民宿。生意好的时候,床位远远不够。在她带领下,村民们开始兴办民宿、农家乐。如今,全村已有农家乐13家,另外3家正在建设。“要把村里的美景保护好,把服务搞上去,这样游客才会愿意来。”石冰说。
随着当地旅游业发展,越来越多在外务工的年轻人返乡创业。“去年留在村里做事的就有几十户。”戴新兵说,“除了旅游产业,村里种钱柳、油茶、黄牛等种养产业也逐步发展起来。只要愿意干,收入不用愁!”

通讯员 吴东林 黄玉芳
湖南日报·湖南客户端记者 向莉君

2月10日,农历腊月廿九,湘西州苗寨里,家家户户忙着炖腊肉,为第二天的年夜饭做准备。上午9时,记者走进凤凰县麻冲乡竹山村半山部落,夹杂着腊肉香的青烟从家家户户的烟囱里往外冒。
“今年我家熏了100多斤腊肉,明天多炒几道菜。”烧火、洗肉,在脱贫户龙送桃家,一家人在厨房里忙碌着。“我们家年货都准备好了,等下还要杀鸡杀鸭,挂上新买的灯笼。”55岁的龙送桃一边向火塘里添柴,一边告诉记者。

这个年,对于龙送桃一家来说,是个快乐年、幸福年。
这两年,竹山的乡村旅游发展得如火如荼,龙送桃和丈夫吴旗榜在村里当上了演员,每天穿着苗服“卡酒、卡歌、卡鼓”,迎接五湖四海的宾客,向游客展示苗族的传统文化习俗。不仅夫妻俩在家门口就了业,儿子吴武林和女儿吴珍也从外地回到村里,成了演员。

“公司还给我们发了工资卡,每个月有2000元收入,全勤奖还有200元。”说着,吴旗榜从衣柜翻出自己的工资卡和存折给记者看。
“我晚上还参加村里的《竹山花开》篝火演出,开场就是我的节目,表演的是赶鸭子和牵黄牛,演出来一场就有50元,游客多的时候还要加演,一个月平均下来也有1500元。”吴旗榜越说越兴奋。“你们看,公司昨天才发了1200元年底奖金。”用手指着存折,吴旗榜开心得合不拢嘴,“是按上班的日子来算的,我爱人有1000多元,儿子也有500元奖金。”
如今,竹山苗寨成了凤凰“网红”打卡地,吃上了旅游饭,脱了贫,过上了好日子,不只是吴旗榜一家。村里人早已脱了贫,家家户户日子越过越好。围着火塘,吴旗榜还和记者聊起新年里的发展规划。
火塘里的火越烧越旺,腊肉在锅里煮得咕咕响,随着白烟不断升腾,香气越发浓郁。



“云端”之城
2月13日清晨,长沙市开福区的高楼在大雾笼罩下若隐若现。当天是大年初二,长沙市大雾弥漫,整个城市如在云端。
湖南日报·湖南客户端首席记者 郭立亮 摄